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收購事項；(iv)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v)紅股發行；(v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並收錄於通函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用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通告載列之第2、3、4、5、6及7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包括(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各方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賦予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用情況而定)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148,661,14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投票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通告所載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通告所載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4. 批准公開發售(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5. 批准清洗豁免(通告所載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6. 批准發行紅股股份(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總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702,602,200 (100%)	0 (0%)	702,602,2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45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68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發售股份)。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據此，認購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其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復牌狀況

誠如通函所述，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僅第2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第1項復牌條件所規定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就第3及4項復牌條件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委員會列出之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垂注，倘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於復牌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